

清城区直属中学扩建工程项目（第二期）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招标文件

招标人：（建设单位）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代建单位）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清远市清城区（工程咨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林玉婷 签字：林玉婷

审核人：黄建东 签字：黄建东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招标文件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9
(一) 总则	9
(二) 招标文件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14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7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17
(一) 总则	22
(二) 开标评标办法程序	2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投标申请人声明	45
二、投标书	46
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47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五、授权委托书	49
六、主要人员配备承诺书	50
七、投标保证金	51
八、投标人概况表	52
九、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	53
十、投标人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业绩	54
十一、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附有关证明材料）	55
十二、拟投入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56
十三、勘察设计周期	57
十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8
十五、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5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清城审批投审（2024）62号文批准，建设资金由清城区财政性资金统筹解决。招标人为（建设单位）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代建单位）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清城区直属中学扩建工程项目（第一期）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清城区直属中学扩建工程项目（第一期）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二、**项目代码：**2405-441802-04-01-152263

三、**招标人：**（建设单位）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763-3338346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院环西路人民政府大楼2层

（代建单位）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63-3929272

地 址：清远市东城街道澜水中心村增强西大街2号

招标代理机构：卓尧（清远市）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小姐 联系电话：0763-3661680

地 址：清远市清城区横荷永安南路68号恒利大厦6层商务03号之一

招标监督机构：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763-3338792

四、项目概况：

1、工程地点：清远市清城区锦绣西路162号。

2、工程规模及内容：第一期工程：清城中学富强学校扩建工程，新建教学综合楼1栋，新增18个教学班，新增900个中学学位，建筑占地面积约1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000平方米，地上5层至6层，建筑高度23.9米。包括普通教室及机动教室、科学教室、计算机教室、语言教室、美术教室、音乐教室、舞蹈教室、教师办公室等教学用房。还包括建筑周边道路、绿化、管网等附属工程的修复或新建，以保证实现建设目标及使用要求。（最终以立项批复建设规模及内容和招标人下达的书面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

五、招标类型和范围：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招标配合服务、现场设计服务与技术指导等。

六、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40.01万元（其中初步设计费（含概算编制）为人民币21.78万元，勘察费为人民币18.23万元）。此金额为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清远市清城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确定为准。

七、发布招标公告、投标人提疑时间、开标时间等：详见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八、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投标人须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未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2、投标人应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录入相关信息、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整上传至交易平台。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投标人应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资质：

2.1 、具备以下任一项勘察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负责勘察的成员提供)：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2.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设计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负责设计的成员提供)：

a、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b、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c、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或以上）；

3、主要人员要求：

3.1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企业人员，并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负责设计的成员提供）

3.2 投标人委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企业人员，并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负责工程勘察的成员提供）

4、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成员总数不超过 2 个。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勘察单位为成员方，并签定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及联合体共同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5、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申请人声明》。

6、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共同授权联合体牵头人的投标代表）

7、投标人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未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被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以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十、潜在投标人可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

十一、本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在不同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招标人：（建设单位）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代建单位）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卓尧（清远市）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2日

附件一：招投标日程安排表

招投标日程安排表

工程名称	清城区直属中学扩建工程项目 (第一期) 勘察、初步设计(含 概算编制)	工程编号	GC4418002024252
招标公告 开始时间	2024年12月02日14时30分	招标公告 结束时间	2024年12月25日09时30分
投标人提问 开始时间	2024年12月02日14时30分	投标人提问 结束时间	2024年12月14日17时30分
保证金到帐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5日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 开始时间	2024年12月02日14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5日09时30分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25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 网上开标大厅
评标时间	2024年12月26日09时00分	评标地点	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评标室

第二部分 招标文件

清城区直属中学扩建工程项目（第一期）勘察、初步设计（含
概算编制）

招标文件

招标人：（建设单位）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代建单位）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卓尧（清远市）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林玉婷 复核人：黄建东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招标人应派代表或委托招标代理参加开标会（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得超过2人），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或委托招标代理）：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递交或者未传输递交到指定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2、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 3、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
- 4、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 5、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传输递交到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

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有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
-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8、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签章；
- 9、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 10、投标人上传的整本投标文件与分栏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评审以分栏上传文件为准）；
- 1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名或签章的；
- 12、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签名或签章不完整、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3、技术标暗标（如有）未按照统一的文档格式和要求编制，或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标志或者管理班子人员姓名，或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或暗示；
- 14、未成功递交或因投标人原因未成功导入投标文件的；
- 15、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或者汇入系统分配的另一账户。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
-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建设单位）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763-3338346 地 址：清远市清城区院环西路人民政府大楼 2 层 （代建单位）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63-3929272 地 址：清远市东城街道澜水中心村增强西大街 2 号 招标代理机构：卓尧（清远市）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小姐 联系电话：0763-3661680 地 址：清远市清城区横荷永安南路 68 号恒利大厦 6 层商务 03 号之一
2	2.2	工程名称	清城区直属中学扩建工程项目（第一期）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3	2.2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锦绣西路 162 号。
4	2.2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5	2.2	承包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4.3
6	2.2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7	2.2	招标范围	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招标配合服务、现场设计服务与技术指导等。
8	2.2	工期要求	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并按时提交完整的、合格的《清城区直属中学扩建工程项目（第一期）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的概算书》。（备注：本项目工期不含招标人将项目建筑方案提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审批的时间）
9	3	资金来源	清城区财政性资金统筹解决。
10	4	合格投标人的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第 4 条
11		资格审查方式	电子化资格后审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5.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3	7.5	领取招标文件	由投标人自行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
1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40.01 万元 (其中初步设计费 (含概算编制) 为人民币 21.78 万元, 勘察费为人民币 18.23 万元)。此金额为暂定价, 最终结算价以清远市清城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确定为准。
15	8.1	招标答疑	1. 方式: 网上答疑; 2. 投标人质疑期限: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3. 招标人答疑期限: 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 4. 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8.1 款。
16	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7	13.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下浮率方式报价 (注: 勘察、设计只需报同一个下浮率), 下浮率范围: 0.00%—5.00% (含界值) (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例如: 0.00%), 任何一个投标人只能报一个投标报价下浮率, 超出此范围报价无效标。 2. 根据《清重点办 (2016) 5 号文》要求, 为“合理降低造价, 减少财政资金投入, 节约成本”, 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下浮 20% 计算, 以经财政审核后的价格作为结算基准价。 (1) 勘察设计费结算价=以经财政审核后确定的勘察设计费 (需按标准计费后下浮 20%) × (1-中标下浮率)
18	13.4、 13.5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详见合同条款
19	15.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如出现异议或投诉, 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0	16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 形式：银行保函或转账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2. 金额： <u>1</u> 万元； 3. 递交方式：采用转账方式的委托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代收；采用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方式的，应选用已接入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开具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担保函，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向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通过数据电文方式确认。银行保函需为“见索即付型”保函，否则保函视为无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12441802751087493G</u> 。 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事宜详见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第 16 条。
21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另外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 份，供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22	19.1 20.1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递交投标文件的开始时间：详见招投标日程安排表。 3. 地点：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23	25.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1. 开标开始时间：详见招投标日程安排表。 2. 开标地点：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网上开标大厅。 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24		评标委员会组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5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26	3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金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期限：自开具之日起至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款的 10%</u> 。履约担保采用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方式时，需同时提交第三方担保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该机构公章。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30</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7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34.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代表及其他特定人员等要求	<p>1、本项目开标采用网上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或开标结果有疑义的，可登录交易系统在开标大厅提出及查看相关答复；</p> <p>3、具体事宜详见《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29	34.2	“暗标”评审	
30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p> <p>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技术暗标。</p>

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招标人”（即发包人）、“招标代理”均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 （2）“投标人”指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3）“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4）“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 （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递交的全部文件。
- （6）“书面文件”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7）“电子文件”指数字、文字、图形等以数码形式存储于磁带、磁盘、光盘等载体，依赖计算机等数字设备阅读、处理，并可在通信网络上传送的文件。
- （8）“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2. 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3. 资金来源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2 除符合前款规定外，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联合体投标时，如为委托代理人，则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共同授权同一个代理人）。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
- (1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

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7.4 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该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与招标人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

7.6 招标文件一经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7.7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签名及签章。

7.8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编制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的格式要求。

8. 招标答疑

8.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8.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4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第四章）；

11.2 《投标书》（格式见第四章）

11.3 联合体协议书（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提供）

1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为联合体投标各单位均需提供）

11.5 《主要人员配备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

11.6 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投标人需上传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保

险合同或保险单)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时,还需上传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文件扫描件。]

11.7 《投标人概况表》(格式见第四章)

11.8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详见招标公告)

11.9 投标人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的业绩(格式见第四章)

11.10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四章)

11.11 拟投入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四章)

11.12 勘察设计周期(格式见第四章)

11.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无法满足评标需要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否决其投标。

12.3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2.4 投标文件统一制作成 PDF 格式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且不能进行压缩处理,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说明。

12.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序号 17)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2.3 款和合同条款所列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范围的全部内容。

13.3 投标报价:

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综合考虑在招标控制价范围内自行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处理。

14.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总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投标保

证金应当予以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退还与否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委托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2 采用转账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存款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方式的应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单信息为准。

16.3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到账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

16.4 缴费的操作详见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有关规定。

16.5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参与初步审查和评标。

16.6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16.6.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6.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16.6.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6.7 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16.7.1 采用转账方式时，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上的收款人信息、账户缴交，并从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缴交（转账）足额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缴纳。

16.8 保证金退还

16.8.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并扣除相关手续费；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在合同书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并扣除相关手续费。采用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予以退还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原件；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在合同书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原件。

16.8.2 交易结束后，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中心发起投标保证金退回申请，并上传招标人同意退还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 投标文件的份数要求：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递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无需由投标人加密（由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递交投标文件。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3.1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9.3.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名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2.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2.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 投标信息录入

投标人应在参与投标前将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录入完毕。

24. 投标文件的解密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5. 开标

25.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其他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8.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9. 中标通知书

29.1 定标后，招标人将就规定的内容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

29.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9.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0.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0.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3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1. 履约担保

3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规定的要求。

31.2 中标人不能按上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 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3. 其它费用

本次招标无其他费用。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及其他特定人员准时出席。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暗标”评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电子评标的项目，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须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使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

3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资料直接取自投标人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各项内容进行电子签章并及时上传，并确保其上传到对应的评审栏目中。投标人应确保分栏上传的内容必须与整份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因内容不一致导致其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5 投标人录入投标信息时，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4.6 合同条款要求（详见第三章）

35. 知识产权

35.1 公开展示

(1) 投标文件评标后不予退回。

(2)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35.2 知识产权转移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中标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35.3 其他

(1) 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任意的调整和修改。

(2)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3)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擅自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该方案成果。

(4)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5) 招标人对未中标单位不给予任何补偿及不作解释说明。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审查	4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按规定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本项评审直接通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资质	
			项目设计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勘察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申请人声明》。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	投标人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未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被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以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书	按规定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投标书》，且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均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出现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任何一种情形	本表未列明，但出现否决性条款摘要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50</u> 分 技术标： <u>15</u> 分 经济标： <u>35</u> 分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总得分 = 商务标得分 + 技术标得分 + 经济标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	评审标准
一、商务标		50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2分	<p>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负责设计的单位）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有承接过1项总建筑面积在6000平方米或以上的（公共建筑类工程）设计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p> <p>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负责勘察的单位）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有承接过1项总建筑面积在6000平方米或以上的（公共建筑类工程）勘察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p> <p>本项最高得12分。</p> <p>注：业绩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相关政府部门的初步设计审查通过文件（如复函、批复文件）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p>
2.	企业获奖	8分	<p>1、2020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完成的房建类设计项目：</p> <p>（1）荣获过省级（或以上）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得1分；</p> <p>（2）荣获过市级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得0.5分。</p> <p>注：以上奖项合计最高得4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算，不累计得分。</p> <p>2、2020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完成的勘察类项目：</p> <p>（1）荣获过省级（或以上）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得1分；</p> <p>（2）荣获过市级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得0.5分。</p> <p>注：以上奖项合计最高得4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算，不累计得分。</p>
3.	主要人员专业技术资格	30分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负责设计单位的人员担任）：</p> <p>（1）具有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p> <p>（2）具有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p> <p>（3）2020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参与过总建筑面积在6000平方米或以上（公共建筑类工程）项目设计工作经验，每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4）2020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参与完成的房建类设计项目荣获过省级（或以上）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得1分，荣获过市级建设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2. 拟派设计技术负责人（不得与项目负责人兼任）（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负责设计单位的人员担任）：</p> <p>（1）投标人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设计技术负责人具有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p> <p>（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得2分；</p> <p>（3）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p> <p>3. 拟派建筑专业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负责设计单位的人员担任）：</p>

		<p>(1)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得 0.5 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4. 拟派结构专业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负责设计单位的人员担任）：</p> <p>(1)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 0.5 分；具备结构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5. 拟派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负责设计单位的人员担任）：</p> <p>(1)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得 0.5 分；具备给排水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6. 拟派电气专业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负责设计单位的人员担任）：</p> <p>(1) 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得 0.5 分；具备电气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7. 拟派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负责设计单位的人员担任）：</p> <p>(1)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得 0.5 分；具备设备或暖通空调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8. 拟派道路专业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负责设计单位的人员担任）：</p> <p>(1)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的得 0.5 分，具备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9. 拟派勘察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负责勘察单位的人员担任）：</p> <p>(1)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p> <p>(2)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2 分。</p> <p>10. 拟派勘察技术负责人（不得与勘察负责人兼任）（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负责勘察单位的人员担任）：</p> <p>(1) 投标人拟派担任本项目的勘察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p> <p>(2)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得 2 分；</p> <p>(3)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2 分；</p> <p>注：1.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相关政府部门的初步设计审查通过文件（如复函、批复文件）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获奖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计算，不累计得分。</p> <p>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以上人员不得兼任，须同时提供职称证书（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或注册证为准）、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或投标人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的投标截止日前最近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投标当月不计算在内）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中如有退休返聘人员，需同时提供退休证和退休返聘劳务合同作为证明材料（返聘合同有效期须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当天）不提供不得分。</p>
二、技术标	15 分	

4.	对工程的理解与整体思路	3分	<p>能充分理解并描述本项目设计理念及需求分析，掌握工程实施地点及周边的地形、管线的现状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工程难点等。对项目设计整体思路清晰，并注重项目与工程所在地各类相关规划的协调统一。</p> <p>1、对以上内容描述清晰，准确把握核心问题及重点，得3分； 2、对以上内容描述基本清晰，基本能把握核心问题及重点，得2.5分； 3、对以上内容描述不清晰，不能把握核心问题及重点，得2分； 4、不提供上述内容方案不得分。</p>
5.	设计思路和编制框架	3分	<p>对设计方案的思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场调研记录、周边规划概况等分析）是否清晰，整体框架是否合理；</p> <p>1、设计方案的思路清晰，整体框架合理，得3分； 2、设计方案的思路基本清晰，整体框架基本合理，得2.5分； 3、设计方案的思路不清晰，整体框架不合理，得2分； 4、不提供上述内容方案不得分。</p>
6.	设计方案	3分	<p>设计方案内容（包括总平面图、分期建设示意图、单体平立剖、效果图、设计说明、功能分析、投资估算）能充分与建设用地及周边环境、地形地貌协调、合理、清晰；</p> <p>1、方案设计内容合理、完整、思路清晰，得3分； 2、方案设计内容基本合理、完整、思路基本清晰，得2.5分； 3、方案设计内容不合理、不完整、思路不清晰，得2分； 4、不提供上述内容方案不得分。</p>
7.	设计方案具体实施对策	3分	<p>对编制设计方案中具体的实施合理可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p> <p>1、编制设计方案中的具体实施对策合理，得3分； 2、编制设计方案中的具体实施对策基本合理，得2.5分； 3、编制设计方案中的具体实施对策不合理，得2分； 4、不提供上述内容方案不得分。</p>
8.	项目进度安排与计划	3分	<p>对项目进度安排和服务计划是否合理：</p> <p>1、进度安排合理，服务计划完备，得3分； 2、进度安排较基本合理，服务计划基本完备，得2.5分； 3、进度安排不合理，服务计划不完备，得2分； 4、不提供上述内容方案不得分。</p>
二、经济标		35分	
9.	投标报价得分	35分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当有效投标人小于5人时，则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值的平均值为K1；当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大于5人时，去除1个最高的有效报价和1个最低的有效报价，余下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计算值的平均值为K1；评标基准价等于K1。 【采取下浮率报价，投标报价计算值=(1-投标下浮率)×100%，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计算值-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3、报价得分计算： 偏差率≤0时，报价得分=35+10×偏差率 偏差率>0时，报价得分=35-20×偏差率 最低得分为0分。</p>

注：

1.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素质、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人员资格注册证书、职称、奖项等评分须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2. 业绩、奖项有效期以投标截止日期之日止。

3. 上述材料中要求提供设计合同作为证明材料的，提供对应项目的勘察设计合同、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均为有效。

4. 投标人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等业绩资料被举报查实或被监管查实为虚假材料的，按弄虚作假认定，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予以处罚。

5. 以上扫描件、截图打印件和复印件等辅佐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方有效。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 总则

34.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 3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34.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34.4 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
- 34.5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35. 开标

35.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1 款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代表出席。

35.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和评标：

- 35.2.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递交或者未传输递交到指定的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35.2.2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 35.2.3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传输递交到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35.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36. 评标

36.1 招标人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人数原则上以一人有限，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36.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 36.2.1 根据评标细则，对标书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 36.2.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36.2.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6.2.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36.2.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36.2.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 36.2.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36.2.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36.2.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36.2.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6.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如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将相关投标单位存在的具体情形、评审认定过程及评

审依据详细记录在评标报告中，作为评标报告的组成部分。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1 投标人如有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第三款所列的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涉及相应情形的投标企业在接到通知后一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作出书面澄清。

37.2 对于 37.1 以外的其他情况，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两人以上（含两人）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7.3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37.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 定标

38.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8.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

39. 开标和评标程序：

3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开标现场宣布开标纪律；

39.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9.3 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需在招标人监督下）在开标现场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9.4 对所有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唱标；

39.5 向开标现场的投标人展示所有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

39.6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会结束。

39.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和评标：

39.7.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递交或者未传输递交到指定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39.7.2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9.7.3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提交；

39.7.4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传输递交到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的信息系统；

39.7.5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39.8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形式、资格、响应审查。

39.9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42 款“评标办法”评标。

39.10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评标报告。

40. 开标细则

40.1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40.2 细则

40.2.1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0.3 投标总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宣读文字表述的投标总报价。

40.4 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41. 初步审查（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及评标细则

41.1 初步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1.2 初步审查、评标流程

41.2.1 评标委员会按初步审查的标准对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形式评审不通过的，不参与资格评审，资格评审不通过的，不参与响应性评审，如初步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应重新招标。

41.3 初步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利用评标系统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41.4 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对应审查表中情形的，为审查合格。否则为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先公开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并记录及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澄清的投标人签字确认，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1.5 初步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但能提供有关部门出具变更证明文件的，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2. 评标办法

4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42.2 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主要对投标人的商务标、经济标、技术标（若有）进行评议。

42.3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商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若有）。

43. 评标细则

43.1 投标人的商务标、技术标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3.2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投标总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

43.3 评审完成后，按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前。

43.4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_____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公告编号: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保证金 (元)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参加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工程名称）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标通知书

清公易建 _____ 号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建设规模：_____。

招标范围：_____。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证书编号 _____。

勘察负责人： _____ (姓名)，证书编号 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通知书一式七份。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标结果

工程名称	
招标人	
中标人	
中标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备注：招标人须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中标结果信息。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清城区直属中学扩建工程项目（第一期）勘察、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合同

发包人： （建设单位） 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代建单位） 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建设单位） 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代建单位）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

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承担清城区直属中学扩建工程项目（第一期）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任务，按招标文件规定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管理部门批准文件及管理规定。
- 1.4 《招标文件》。
- 1.5 中标通知书。
- 1.6 招标人下达的勘察设计任务书。

第二条 词语定义

- 2.1 本合同工程：指清城区直属中学扩建工程项目（第一期）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 2.2 双方：指本合同的发包人和承包人。
- 2.3 工程负责人：指承包人委派的负责本合同工程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 2.4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计承包范围内承包内容的款项。
- 2.5 勘察设计周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按日历天计算的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天数。
- 2.6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详见招标人下达的勘察设计任务书。
- 2.7 主体设计协调：建设项目中需要多个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时，为保证工程设计合理性和整体性，承包人需负责完成各设计文件的衔接和协调服务工作。

第三条 工程概况

3.1 工程规模：

第一期工程：清城中学富强学校扩建工程，新建教学综合楼1栋，新增18个教学班，新增900个中学学位，建筑占地面积约1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6000平方米，地上5层至6层，建筑高度23.9米。包括普通教室及机动教室、科学教室、计算机教室、语言教室、美术教室、音乐教室、舞蹈教室、教师办公室等教学用房。还包括建筑周边道路、绿化、管网等附属工程的修复或新建，以保证实现建设目标及使用要求。（最终以立项批复建设规模及内容和招标人下达的书面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

3.2 立项批文：

第四条 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4.1 承包范围：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报审报建及招标配合服务、现场设计服务与技术指导等。

4.2 承包内容：总平面图设计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及详细勘察配合服务

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质勘察 工程预算编制 报审报建配合服务 现场服务 主体设计协调
其他。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需达到相应设计或成果深度）：

- ①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或概算调整（如需））
- ②工程地质勘察

注：上述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费用均包括在工程设计费中，不单独收费。

勘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技术要求及设计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服务，具体承包范围及服务内容包括：①编制《岩土工程勘察报告》；②完成该项目施工前期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时止的勘察服务。

4.3 承包方式：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第 4.1、4.2 款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 实行总承包的方式，并对工程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实行总承包管理，对勘察成果的准确性进行确认，并对报审报建配合服务、现场服务及主体设计协调（若有）等全面负责。

第五条 合同期限：

5.1 合同期限：包括勘察、设计周期和现场服务期。

5.2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期限：

序号	工程名称	工期
1	清城区直属中学扩建工程项目（第一期） 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并按时提交完整的、合格的《清城区直属中学扩建工程项目（第一期）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的概算书》。（备注：本项目工期不含招标人将项目建筑方案提交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审批的时间）
2	现场服务期	本合同签订日开始到施工图审查合格之日。

第六条 合同价款

6.1 计费原则

6.1.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

6.1.2 设计收费参考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等计费文件，计费额以经核准的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计算，合同签订时未有概算的，暂以工程建安费估算价计算，待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后代入重新计算，勘察收费以承包方实际工作量为基础，勘察设计费需按收费参考标准计算后下浮 20%，最终合同费用以清远市清城区财政部门审核确定为准。

6.1.3 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和基本设计收费采用下列（1）办法：

- （1）以单项工程的设计收费计费额为基数，计算该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和基本设计收费；
- （2）先以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收费计费额为基数，计算其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再以专业工程的设计收费计费额占建设项目设计收费计费额的比例，分别计算工程的基本设计收费；

(3) 以工程的设计收费计费额为基数，分别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和基本设计收费。

6.1.4 专业调整系数的确定按下列(1)方法：

(1) 按工程主要专业，对应 6.1.3 的 (1) 办法：（下表中“主要专业、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以财政审核资料为准）

工程名称	主要专业	专业调整系数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清城区直属中学扩建工程项目（第一期）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0.85	0.85	0.85

6.1.5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设计收费的计取时已综合考虑各种费率变化、物价变动因素。

6.2 合同价款

6.2.1 本合同勘察费只计算通用工程勘察收费，其余费用一概不予计算。勘察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工程测量、勘探、取样、试验、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解决设计或施工中的工程勘察技术问题，勘察文件的修改、实施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包括障碍物拆除、开挖、地下管线的修复等）、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勘察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以及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下、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杂程度及高温勘察等一切因素下的勘探作业的费用。

6.2.2 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如勘察作业大型机具搬运、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水上作业用船、排、平台以及航道监测等），勘察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6.2.3 勘探过程或勘探工作完成后，由发包人随机选取 3 个勘探孔进行查验（原则上在原孔周边约 20cm 范围内随机钻孔）。如经鉴定，核查孔勘察成果与原孔相符，增加的钻孔数量按实结算；如经鉴定，核查孔勘察成果与原孔不相符，承包人须加倍扩大钻孔数量，相关增加勘察核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视情况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支付及结算

7.1 勘察设计费支付由财政局部门向承包人支付，支付日期以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的日期为准。

7.2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一期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含概算编制）为人民币_____元，勘察费为人民币_____元），中标下浮率为_____%。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二期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费（含概算编制）为人民币_____元，勘察费为人民币_____元），中标下浮率为_____%。

7.2.1 本项目设计费实行分阶段分时点支付，详见下表。

序号	阶段（时点）	支付比例
1	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审查文件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建筑）文件】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定并出具相应的《审定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设计费合同暂定价款的 20%
2	初步设计文件通过专家委员会评审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设计费合同暂定价款的 30%
3	工程概算编制文件经清远市清城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定案并出具项目《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书》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设计费合同暂定价款的 80%
4	完成与招标人下阶段施工图设计工作的技术交底和衔接服务任务，且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 专业审图单位 审查并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且项目设计服务结算费经清远市清城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定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剩余的设计服务结算费

7.2.2 本项目勘察费实行分阶段分时点支付，详见下表。

序号	阶段（时点）	支付比例	备注
1	现场完成勘察工作，出具勘察成果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勘察费合同暂定价款的 30%	
2	通过施工图审查并出具合格证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勘察费合同暂定价款的 60%	
3	工程完成施工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勘察费合同暂定价款的 80%	
4	工程正式通过工程验收后，乙方完成工程所有勘察任务，包括勘察协调服务扣除违约造成费用扣减情况（如有），且项目勘察服务结算费经清远市清城区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定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后十五日内一次性结算全部勘察费余款。	支付剩余的勘察服务结算费	

备注：1. 合同签定后，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请款申请、《清城区基本建设项目拨款申请表》、《开户许可证》、《中标通知书》等清城区财政部门需提交的所有请款资料后，按上述约定支付时间和清城区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程序及时支付。

2.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清城区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城区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合格的请款资料后，须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向清城区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设计费支付申请。

3. 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清城区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设计费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7.3 承包人若有未完成的设计任务或未修补的设计缺陷的，或因有勘察设计缺陷已造成发包人经济或工期损失的，发包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相应扣减设计费。

7.4 在合同服务期间因停工而导致承包人现场服务人员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的，本合同价款亦不会因此而

有所调整，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现场服务费中。

7.5 合同服务费结算：工程勘察设计费结算价需经清远市清城区财政部门审定，勘察设计费结算价=清远市清城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勘察设计费(需按收费参考标准计算后下浮 20%)×(1-中标下浮率)。项目概算经财政部门审批后，承包人提供勘察费、设计费结算资料，发包人初审后 15 天内送财政审核。

7.6 本项目若分期实施建设，则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期设计，每期设计费用独立分期计算和结算，具体每期设计费，按概算建安费中的每期工程建安费占本项目概算建安费总额的比例计算，即每期设计费

$$= \frac{\text{概算建安费中的每期工程建安费}}{\text{概算建安费总额}} \times \text{本项目设计费}$$

第八条 勘察设计成果提交内容和时间要求

8.1 勘察设计成果内容清单参考本合同附件。

8.2 承包人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时间及份数如下：（下表为合同范本，具体要求以发包人书面下达的勘察设计任务书为准）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初步设计文件（含方案、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等）	发包人下达设计任务书后 20 天内完成设计方案。方案待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5 天内完成；收到发包人或相关部门修改意见后 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的修改。	10	含电子文件 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出图章、设计师注册章、各专业负责人、承包人签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地质勘察报告	发包人下达勘察任务书后 10 天内完成勘察。	勘察报告 10 份	含电子文件 文件加盖勘察单位章、勘察负责人签署。

第九条 勘察设计成果及概算编制质量要求

9.1 承包人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成果需按照发包人设计管理部门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审部门的要求、有权审核部门的审批意见要求对设计进行深化、优化。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评审有异议，双方应将设计文件提交第三方评审，如双方未就提交第三方达成意见，承包人有权将设计文件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审，并作为确定承包人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依据。承包人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成果文件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应设计深度负总体责任。

9.2 勘察设计必须满足以下现行实施的技术标准（不限于）：《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建部分和公路工程部分）、《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城市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GJJ45—2006）、《城市道路绿化与设计规范》（CJJ75—97）、《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等。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9.3 勘察设计工作完成后，承包人的成果文件（包括设计和概算造价）由发包人组织专家审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须按专家组意见进行优化修改成果文件。如未能通过专家审查，再次审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家数量和审查所需费用参照清远市初步设计审查标准。

9.4 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初步设计负责。初步设计及概算必须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管线、地形地质等因素和后期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各种费用变更因素，不得出现重大漏缺项。对重大技术方案的选型，如建筑设计方案、软基处理选型或构筑物的结构方案，需提供3个以上方案供发包人比较选择（含技术比选方案和经济比选方案）。

9.5 对于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施工承包人均无法在概算造价的材料限价范围内采购到的相应材料，承包人有义务为发包人提供能满足设计限价和效果要求的材料供应商信息供发包人参考。

9.6 初步设计概算按广东省现行清单计价办法并结合最新《清远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编制，初步设计概算须经清城区投资审核中心的审核通过。

9.7 承包人提供的地质勘察成果要满足如下要求：

- ①根据设计及规范要求，科学合理布置勘察网点，做好勘察方案及详细的勘察点布置图；
- ②根据设计及规范要求，确保合理数量的勘察点和勘察深度；
- ③地质勘探点布置方案需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勘探过程中，需要局部调整勘探点布置位置时，需提前向发包人报批，否则不予计量。
- ④在现场勘察过程中，必须严格按操作规范进行。同时，除技术操作工人外，还必须有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做技术监督和指导，以确保地质勘察成果真实有效。
- ⑤勘察单位在初勘后，应根据现状情况提出增加钻孔方案，并报设计确定，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设计单位对于勘探工作的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规定，不得违规提出扩大勘探范围及深度等要求。

9.8 承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均须送达发包人办公场所，若涉及文件邮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第十条 发包人权利

10.1 享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版权和全部使用权。

10.2 设计人在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设计人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10.3 享有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发包人有对地质勘察实物工程量进行现场抽查、核实、签证确认的权利。

10.4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承包人权利

11.1 按时收取勘察设计费；

11.2 拥有勘察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11.3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11.4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承包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发包人义务及违约责任

1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下列有关资料、文件：设计要点及设计条件图，测绘资料，主要技术标准目录，相关设备供货商的技术资料，相关审批、协调单位的审查意见和联系方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2.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因方案设计变更、工程设计变更等因素导致的重复设计，及多出的成果等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12.3 如发包人未能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上一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则承包人有权顺延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12.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违约，勘察设计工作未开始的，如发包人已支付定金，则定金不予退还。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设计费用（需抵扣已支付的定金）。

12.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申请财政局支付承包人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12.6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增加驻施工现场人员人数或延长服务时间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7 地质勘察实物工程量需发包人人员现场签证确认。

12.8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勘察设计工作未开始的不予计费，已开始的，根据完成的且符合合同规定的成果文件资料报送区财政部门审核确定费用。

第十三条 承包人义务及违约责任

13.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转包本合同工程设计，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分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承包人因特殊专业另行委托他人设计，承包人须对该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如发包人因特殊专业另行委托他人设计，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扣除该部分设计费。

13.2 承包人负责按照本合同规定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规定质量要求的设计成果，并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初步设计的问题。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拒收和解除合同，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3.3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多方案比较选择。设计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通航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13.4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罚 2000 元（违约金）。

13.5 地质勘探过程中，发包人可随时到现场抽检勘探情况。发现出现造假现象时，每发现一次，需扣除地质勘探费百分之十，并向业务主管部门汇报。

13.6 施工过程中，发现现场地质情况与同位置勘察点的勘察成果不符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除免费负责补充相应的地质勘察工作外，需扣除出现不符情况的该处勘探点的地质勘探费。由于承包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设计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根据责任情况，负责赔偿工程损失费，但最高不超过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总额。

13.7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概算需按设计要求和概算定额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须保证其准确并符合第 9.4 条的要求，承包人编制的工程概算应确保完整和相对准确，经财政部门审核若偏差超出 10%，则扣除初步设计费的 2%。如发现承包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或工程概算有重大漏缺项，经发包人认定后，每次扣除设计费的 2%。

13.8 承包人单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20 天或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承包人的随附义务

14.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14.2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

15.1 本项目设计的署名权归设计人所有，设计成果中所含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不得将此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用于其他工程项目，否则视为侵权；对署名权或版权产生侵害的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5.2 设计人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15.3 发包人拥有设计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完全使用权，并且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的权利。

15.4 设计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设计人应清退本合同所有已付费用，发包人并有权追究设计人因此而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15.5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阻碍发包人为本项目的进一步实施合理利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在承包人设计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本项目所需的进一步设计等。

15.6 任何一方不得泄漏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技术信息、财务状况及高层管理人员情况等。

15.7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就对方与本合同有关的设计成果和项目进行公开、客观的介绍和评价。但即便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的情况下，此类介绍和评论也不应对对方商业信誉、业务能力、管理水平等主观事项作出不客观的负面或消极评价。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各自所有义务和职责后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与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依法向清远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其它

18.1 因征地和拆迁原因导致开工时间延误，合同服务时限超过三年的，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设计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8.2 本合同签订后，如项目规模需要调整，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1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法律法规调整、政策变动造成本合同需要变更或终止执行的，也属于不可抗力，双方均不作违约。

18.4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已确认于本合同所记载的或实际使用的通讯地址（含联系地址、电话、传真、E-Mail，下同）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合同一方无论以任一种方式向另一方发送文件资料至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时，即视为该文件资料已送达（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若任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化，须主动及时通知对方，否则责任不在另一方。一方将文件寄出（发出）后，若对方故意拒收或查无此人的，则自拒收或邮递单位退件时视为已经送达。

18.5 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 份，承包人 份。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建设单位（盖章）：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代建单位（盖章）：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固话：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

勘察项目负责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清远市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代建单位）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承包单位）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并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一、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都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与承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邀请的旅游、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当由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和亲友经商、就业、上学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经设计变更认可确需追加工程款时，发包人应严格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五）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向承包人有关企业购买工程及装饰材料。

（六）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承包人有不廉洁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主管领导。

二、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确保工程安全优质按时竣工，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不得为其购置通讯、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到物品；不得同意报销应当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家属、子女经商、就业、上学、出国等提供便利。

（四）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私下商谈。

（五）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发包人有权更换人员。其他处罚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告知发包人单位主管领导或建设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的，视情节轻重，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廉政责任书与《清城区直属中学扩建工程项目（第一期）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合同》同时签订，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报项目主管部门、市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廉政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各一份。

建设单位（盖章）： 清远市清城区教育局

承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代建单位（盖章）： 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勘察项目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电子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因其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数据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本格式及要求规定适用于电子评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和招标文件明确要求须由联合体各成员盖章和签署的资料外，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只需按招标文件格式注明联合体各成员名称，但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盖章和签署即可。

正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清远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至少一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书

致：____（建设单位）、____（代建单位）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清城区直属中学扩建工程项目（第一期）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承诺勘察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约定计算、收取。即投标总报价（下浮率）_____（小写：_____%）。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地址：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行地址/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_____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_____(成员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联合体各成员各负其责。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建设单位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清城区直属中学扩建工程项目（第一期）勘察、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各方提供并签字盖章，授权联合体牵头人的投标代表为委托代理人。】

六、主要人员配备承诺书

致：_____（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在考察了现场和研究了（工程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郑重承诺满足此工程项目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如中标后未按要求配备，我方将自动放弃中标权利，特此承诺。

项目机构人员配置表

序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所学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或专业职称
1	项目负责人						
2	勘察负责人						
3							
4							
5							
6							
.....							

注：①此表要求的所有人员为投标人中标后须委派至本项目的最低配置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实力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年 月 日

七、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银行转账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加盖单位公章（仅要求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时提供）。

八、投标人概况表

序号	内容	投标人概况
1	名称	
2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电话号码	
4	代理人及其电话号码	
5	法人营业执照号、营业范围	
6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号、范围和等级	
7	ISO 质量认证证书、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号、范围（如有）	
8	公司简介（宜 300 字以内）	
9	完成本项目所独有的有利条件（宜 200 字以内）	

注：附相关证书、证明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

十、投标人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勘察、设计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业绩	建设规模	合同额（万元）	完成日期	获奖情况

（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附有关证明材料）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设计成果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项目中任何职
	1				
	2				
	3				
	4				
	5				
	6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附项目负责人附毕业证（如有）、注册证（如有）、职称证书】

投标人（单位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拟投入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主要人员附职称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勘察设计周期

序号	提供图纸、成果名称	提供时间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是或否）
1	初步设计	
2	概算编制	
3	勘察成果	

（图纸、成果名称不限于表中内容，投标人可作分解或增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